

附件三

##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展延及撤回申請書

本公司申請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案（申報單號：\_\_\_\_\_號），依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應於貴單位通知本公司後五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現場查證，茲因客戶要求 作業不及 船期已過（不及） 其他因素：\_\_\_\_\_，無法配合現場查證作業，謹請貴單位准予撤回 展延至 年 月 日（展延一次，以五個工作日為限），俾利本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

（申請人）

公司名稱【簽章】：

負責人【簽章】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